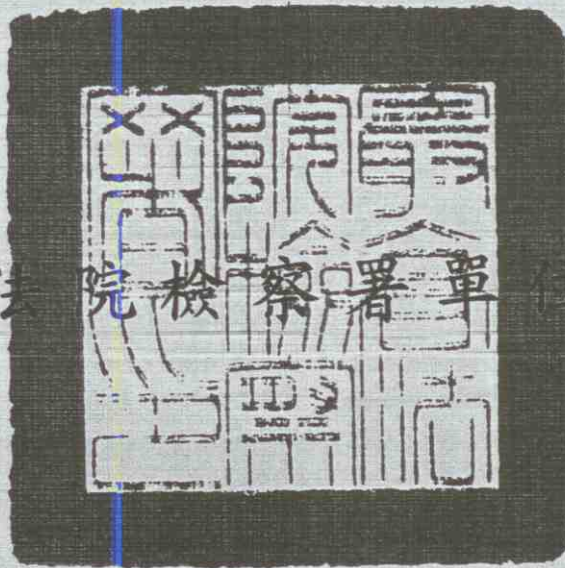


(12-6)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

最高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 - 1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 - 1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7 - 18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 - 2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2 - 2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26 - 2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2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 - 3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2 - 3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 - 35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掃除黑金及整飭貪污，是改善社會治安與建立廉能政府形象的重要工作目標。遵奉行政院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加強督導各級檢察機關業務，嚴辦破壞國土、防制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積極查緝偽鈔、維護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並積極查察重大貪瀆線索，遏阻違法舞弊，發揮本署「肅貪督導小組」策劃督導之功能。以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進而釐清是非善惡，導正民眾不正確的觀念。

本署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資訊化，各項計畫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切實執行預算，嚴密事務管理。
- 二、審慎研究非常上訴原因，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 三、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 四、召開全國高層檢警、檢調會議，邀請全國各地檢、警調首長與會，加強互相間之聯繫溝通，以期有效嚇阻經濟、暴力犯罪，改善社會治安。
- 五、督導檢肅貪瀆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加強監督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並設置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重塑廉能政府形象。
- 六、督促選舉查察業務：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防制金錢與報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 七、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加強公文電子化、業務資訊化，切實執行預算。		1	據統計數	按月陳報預算執行情形。	100%
2	妥慎審核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1	統計數據	年度提起總件數。	510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最高法院對本署非常上訴理由之維持率。	78%
3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署檢察官就審核之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4%
4	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1,000 人
5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辦賄選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2,050 人
6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1	統計數據	年度偵結件數。	120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6)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1)	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統計數據	96 年度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之各項衡量指標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2)	加強平時考核。	統計數據	
		(3)	編輯非常上訴案件。	統計數據	
2	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030 人	「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起訴 1,671 人。
3	審慎辦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340 件	辦理非常上訴案件實際件數 437 件正確率 78.86%。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77%	
4	加強審核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54%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實際達成 54.72%。
5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暴力案件。		2,050 人	96 年度起訴 968 人，減少 52.78%，係因原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延至 97 年 1 月 12 日投票。

二、上年度(97)已過期間(97年1月1日至97年6月30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1) 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每月均依據數據以表報按月陳報上級。
		(2) 加強平時考核。	均按季評鑑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3) 編輯非常上訴案件。	每月均挑選三則較具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刊登於「法務部公報」。
2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預估 97 年度提起總件數 342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件數 314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預估 97 年提起非常上訴之維持率 77%，至 6 月底維持率為 76.49%。
3	加強審核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預估 97 年度就審核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4%，至 6 月底止實際百分比 45.70%。
4	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預估 97 年度起訴人數 1,35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244 人。
5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辦賄選、暴力案件。	預估 97 年度起訴人數 2,05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1,329 人。
6	特別偵查組案檢偵查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預估 97 年度起訴件數 45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件數 4 件。

主 要 表

